

林德福 羅明才 陳根德 陳鎮湘 盧嘉辰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應元、劉委員建國、鄭委員麗君等 17 人，有鑑於國人對狂牛症與瘦肉精仍存有高度疑慮下，馬政府以總體經濟與國家利益之考量，執意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在政府並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下，此舉不但危及國人肉品食用安全，更對國內畜牧產業，尤其是剛起步的肉牛產業之發展，造成致命的打擊。本席建請農委會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 50 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李應元、劉建國、鄭麗君等 17 人，有鑑於國人對狂牛症與瘦肉精仍存有高度疑慮下，馬政府以總體經濟與國家利益之考量，執意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在政府並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下，此舉不但危及國人肉品食用安全，更對國內畜牧產業，尤其是剛起步的肉牛產業之發展，造成致命的打擊。本席建請農委會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 50 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牛肉因富含鐵質與必需氨基酸頗多的蛋白質，已成為國人肉品攝取最主要來源之一。尤其隨著國人飲食型態逐漸西化與速食化，對牛肉的需求與偏好與日俱增。然而由統計資料指出，我國一年牛肉消費量約 12 萬噸，其中 95% 由國外進口，本國牛肉供應量僅佔 5%。

二、我國糧食自給率近幾年一直維持在 30%，相較於其他開發國家都還要低。所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自然成為我國當前重要農業政策與國家安全政策之一。從我國每年牛肉消費量，顯示出營養價值高的牛肉已是普獲國人青睞的肉品，與其每年大量從國外進口牛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且未來又必須面對含有瘦肉精美牛危害國人健康之疑慮，加上為落實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的國策，政府應該更加積極輔導與發展國產肉牛產業。

三、活化約 22 萬公頃的休耕農地，藉以消弭因長年休耕衍生的諸多弊端，並使土地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乃是我國另一項重大農業政策。配合我國肉牛產業的發展，則可鼓勵休耕農地種植青割玉米及牧草，轉為我國肉牛飼糧來源，不但逐步實踐休耕農地活化的政策，同時也達到輔導促進我國肉牛產業的發展等一舉兩得之效益。

四、此外我國為數不少的稻草、毛豆匣、花生藤等農業廢棄物，或是契作農作物如馬鈴薯、紅蘿蔔的格外品，都能夠在我國政府積極發展國產肉牛產業時，提供作為優質飼糧之用，不但讓

原本農業廢棄物得以資源再充分利用，亦可降低國產肉牛生產成本，提高其競爭力。

五、揆審日本、韓國也都因在美國壓力下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的亞洲國家，但為發展本國肉牛產業，不約而同都編列約 100 億美元經費加以挹注（如韓國提供收購保證並補貼每頭牛約 1,000 美元）。基於我國積極發展肉牛產業有前述的多項政策利多，建請政府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 50 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

提案人：林世嘉 李應元 劉建國 鄭麗君
連署人：羅明才 吳育仁 吳秉叡 許添財 許忠信
黃文玲 邱志偉 楊 曜 劉權豪 尤美女
薛 凌 許智傑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劉委員建國、潘委員孟安等 14 人，鑑於行政單位對於私有既成道路財產權之保障遲遲未能解決，行政機關迄今未能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措施。儘管大法官釋字 400 號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並指出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但行政機關依舊陸續增加既成道路之範圍及否定人民申請補償之權利，實已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指派相關專業之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檢討小組，立即統計全國既成道路總面積，提出補償費用計算方式、估計總補償費用及彙整相關權責單位，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劉建國、潘孟安等 14 人，鑑於行政單位對於私有既成道路財產權之保障遲遲未能解決，行政機關迄今未能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措施。儘管大法官釋字 400 號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並指出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但行政機關依舊陸續增加既成道路之範圍及否定人民申請補償之權利，實已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指派相關專業之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檢討小組，立即統計全國既成道路總面積，提出補償費用計算方式、估計總補償費用及彙整相關權責單位，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既成道路」係指私有土地自然形成道路，供不特定之公眾繼續通行達一定年數者，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且依據土地法第 208、209 條規定，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二、另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對於既成道路符合一定